# 刑事报案书

报案人：开福区潮宗街91号宿舍全体居民

报案请求：请求依法立案追究不明身份的犯罪人员对潮宗街91号车库进行非法破坏的刑事责任。

事实和理由：

2017年7月18日，开福区潮宗街91号宿舍的车库被一群不明身份的犯罪人员进行破坏。虽然我们竭力制止，但对方人多势众，我们都是老幼妇孺，无力阻拦；只能眼睁睁的看着自己合法拥有的车库被犯罪人员强行破坏。

灾难发生过后，我们的身心遭受到巨大的损害并一直为车库被破坏的事情多方奔走，但至今无人理睬；在相关法律人士的建议之下，我们决定采取法律途径，向贵所报案。

综上，这些不明身份的犯罪人员以非法破坏为目的，侵犯了我们的合法权益，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　【故意毁坏财物罪】故意毁坏公私财物，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罚金;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报案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108条之规定特向贵局报案，请求立案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规定立案受理。

此呈

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派出所